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 分 證 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職 稱 |  | 服 務 單 位 | （請填寫至二級單位） |
| 原申請留職停薪事由 |  |
| 奉准留職停薪期間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申請提前復職原因 |  |
| 擬申請提前復職日期  | 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簽名（申請日期）  |  年 月 日 | 單位主管核章 |  | 一級主管核章 |  |
| 人事室審核意見： |
| 承辦人： 組長： 專門委員： 主任： |
| 主任秘書 |  | 校長 |  |
| 備 考  |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，應申請提前復職。（第3項）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；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。（第4項）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提前復職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，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、機構通知之日起，三十日內復職報到；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。（第5項）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。（第6項）留職停薪人員，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，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辦理。 |